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实施细则》”）。</p>
2	<p>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由上届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3	<p>第七条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p>	<p>第七条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p>

<p>求。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求。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	--